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大朗宝玑医疗美容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刘仪靖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仅限开展美容皮肤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3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304，流水号： C202604281900122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5月 07日 起，至 2027年 05月 06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5-07-254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4月28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大朗宝玑医疗美容诊所		
	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明上街33号6栋301室		
	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6UQUT444190017D 2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仪靖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东莞大朗宝玑医疗美容诊所

## 医疗美容科（仅限开展美容皮肤科）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明上街33号6栋301室

联系电话：1380926286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